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減少約30%。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可能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的港元 8.45 億減少約30%。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期減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大幅上升**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較去年大幅上升約3億港元，因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信利(惠州)智能顯示有限公司於2016年生產的第一年產生重大經營虧損。

本公司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列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現時可獲得之資料的初步評估得出。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及張達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